

**SC**

**国家水产总局部标准**

SC 97—82

---

**钢质渔轮建造质量标准  
无线电设备安装技术要求**

1982-03-30发布

1982-10-01实施

---

**国家水产总局批准**

国家水产总局  
部 标 准  
钢质渔轮建造质量标准  
无线电设备安装技术要求  
SC 97—82

\*

技术标准出版社出版  
(北京复外三里河)  
技术标准出版社印刷车间印刷  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4 字数 4,000  
1982年12月第一版 1982年12月第一次印刷  
印数 1—3,000

\*

书号：15169·2-4634

\*

科技新书目  
37—184

# 钢质渔轮建造质量标准

## 无线电设备安装技术要求

本标准适用于新建造的400~1000马力钢质拖、围网渔轮。相同马力的渔业辅助船舶可参照执行。船用无线电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试验和组装应符合国家有关船用标准要求。

### 1 通信设备的安装

- 1.1 收发信机应安装在无线电室内。无线电室应满足《海船无线电设备规范》的要求。
- 1.2 各种收发信机应可靠固定，高度超过1 m以上的大型发信机应做专门的机架固定。
- 1.3 收发信机的安装位置，应使之操作，维修方便。

### 2 天线转换开关和收信天线互换器的安装

- 2.1 天线转换开关应安装在发信机的附近，并要求便于操作。发信机与天线转换开关之间的连接铜管应尽量短，在使用收发信机时，无偶然与之接触的可能。
- 2.2 收信天线互换器应安装在收信机附近，并要求便于操作。

### 3 天线的安装

- 3.1 渔轮应根据船型的特点安装天线，并尽量提高其有效高度和效率。
- 3.2 安装天线的索具应能从一面升起及放下，天线弧垂不应超过两悬点距离的6%。
- 3.3 采用平行天线时，其间距应不小于700 mm。
- 3.4 主天线和应急天线应能通过天线转换开关接入“接地”、“绝缘”及“工作位置”。
- 3.5 安装发信天线时应考虑消除电晕效应。
- 3.6 收信天线与发信天线应尽量远离，且不能平行架设。
- 3.7 天线应由一整根铜或铜合金的绞合线构成，截面积 $16\text{mm}^2$ ，跨距在45 m以内。天线与下引线必须打结时，应予编织和焊接。
- 3.8 天线下引线端处，应以绝缘子加以固定。下引线的末端应与铜接线端子焊接，并接至引入绝缘子上，穿过舱壁应采取高频磁绝缘。天线下引线进入无线电室前或后应装设可调间隙的避雷器。
- 3.9 天线对船体的绝缘电阻，在干燥气候时应不小于 $10\text{M}\Omega$ ，在高湿度气候时应不小于 $1\text{M}\Omega$ 。
- 3.10 收信天线应能通过收信天线互换器，接入各种收信机，并有接地装置。

### 4 电源网路

- 4.1 无线电设备的电源，应自总配电板或应急配电板向无线电室敷设独立的馈电线路。由船舶电站至收发信机之间的线路电压降不得超过5%。各种与无线电设备无关的用电部分，不得接入无线电设备电路内。
- 4.2 进入无线电室的电缆应采用屏蔽电缆，并可靠接地。与无线电无关的电缆和管系不得经过无线电室，特殊情况应允许通过，但须保证连续屏蔽。
- 4.3 无线电的电源网路在进入无线电室前，应装设滤波器。
- 4.4 无线电室内的充放电板和无线电分配电板，应安装在报务员工作处附近，以便能随时接通、切断电源。充放电板的充电机组应在报房控制。如采用可控硅充电装置时，应有防止对无线电设备产